

博士班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11.22 系務會議修正通

	資訊系統組	管理組	產業組
定位與目標	博士班資訊系統組的主要定位與目標是培養塑造商用資訊科技領域之高深研究發展的領導管理人才、與學術研究教學的高等師資人才。學生需能靈活應用資訊科技來改進企業之決策品質與經營績效，並能藉規劃、分析、與控制來確實掌握企業資訊化之成功。	博士班的主要任務在於培養高深研究發展與教育人才。以資訊管理為主軸，進行跨學域的整合性研究。學生需能利用科學的方法來改善企業組織之決策與經營績效，並能藉以規劃、分析與控制企業資訊化的再造。此外，也要能運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及資訊科技中的系統發展方法，來為企業中複雜的系統建立模式。	博士班產業組的主要任務在於培養實務研究以及企業顧問等人才。以資訊管理為主軸，進行跨學域的整合性實務研究。學生需能利用科學的方法來改善企業組織之決策與經營績效，並能藉以規劃、分析與控制企業資訊化的再造。此外，也要能運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及資訊科技中的系統發展方法，來為企業中複雜的人機系統，建立以理論為基礎的創新模式。
教學目標	訓練之重點--除了對網路、資料庫、智慧型資訊系統、及軟體工程與技術等四項基本資訊科技之深入瞭解與掌握外，且須精通資訊管理，與修習五管基礎課程。另外，強調培養獨立思考、分析、創新、及整合之能力，以提昇資訊科技之商業應用，達成資訊科技與企業結合，進而展現資訊科技之實質價值。		
入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系統組每年約招收零至七名新生，一般生及在職生一併按成績依序錄取。 2.考試分為資料審查(40%)、筆試(20%)及口試(40%)三項。 3.筆試：「資訊科技論文評述」一科，考試時間三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管理組每年約招收零至十名新生，一般生及在職生一併按成績依序錄取。 2.考試分筆試(40%)、審查(30%)及口試(30%)三項。 3.筆試科目為「資訊管理個案分析」及「研究文獻評述」兩科，比重各半。 4.考試時間每科各半天，兩科都在時間不足的壓力下，要求應考者分析、作答。前者取三至五個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業組每年約招收零至五名新生，全為在職生。 2.考試分筆試(20%)、審查(40%)及口試(40%)三項。 3.筆試科目為「資訊管理個案分析」。 4.考生的資格限定，至少需工作滿 12 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現任大型企業 CEO 或事業單位主管以上之職位。大型企業指上市上櫃公司、或與同產業上

		管個案，由考生針對問題做個案分析。後者提供考生若干篇不同領域的資管相關研究論文，選擇其中三篇做研究評述。	市上櫃公司規模相當之企業或法人。 b.在政府機關任職，職等為簡任級。 c.曾任上述二類職位之一者。
指導教授	1.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同意書應經學生及老師雙方簽署，系辦留存正本，學生及老師各保存影本一份。更換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簽署「論文指導終止書」，如有爭議，得向系務會議提出覆議。 2.若新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得於一年內提出轉組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准予轉組，畢業條件需滿足管理組之要求。	博士生最遲需於通過資格考後一年內選妥指導教授一至二人（經其簽名同意），其中至少需有一人為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資格考	1.資格考之目的是測驗學生對資訊管理與商用資訊科技領域基礎關鍵知識之掌握與瞭解，其科目為管理資訊系統、軟體工程、電腦網路、商業智慧與智慧型資訊系統等五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初舉行壹次，考生每次可選考部份或全部科目，每科至多考兩次，考完二週內公佈成績。各科考試成績分為 A、B、C 與 F 四大類：A 為四分，B 為三分，C 為二分，而 F 為零分；在博士班入學後，修過資格考對應之課程(課程名稱依當年度系辦公佈為準)且成績達 80 分者，資格考該科目視同取得 C 之成績，且不計考試次數。 2.資格考成績得分開計分，且各科得採計歷次最佳成績。學生必需於四學期內通過資格考，不通過	1.資格考之目的在測驗學生對資訊管理領域進行獨立研究的基礎知識與能力，資格考原則上每年舉行一次(除有第一次未通過資格考者)，時間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舉行。學生必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參加資格試，考完二週內公佈成績。未通過第一次資格考試者，必須於次學年第一學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參加第二次資格考試，第二次資格考試規定同第一次資格考，第二次資格考仍未通過者退學。 2.資格考科目： A.管理資訊系統(佔 60%) B. 研究方法(佔 40%) 3.學生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含)之前內	考試規定同資訊管理組。

	<p>者退學。</p> <p>3.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須經所長及該組學術委員會同意，得延長資格考期限，但考試仍以兩次為限。</p> <p>4.通過資格考之條件為： 每一科之成績至少為二分，且 五科之總分必須大於或等於十三分</p>	<p>通過資格考，不通過者退學。</p> <p>4.若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須經所長及該組學術委員會同意，得延長資格考期限，但考試仍以兩次為限。</p>	
修課	<p>1.核心課程(8 學分)：管理資訊系統、研究方法、管理溝通(2 學分)。</p> <p>2.管理課程(至少 9 學分)：碩士班以上管理課程(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或組織管理、管理會計、策略管理)至少九學分。</p> <p>3.書報研討(5 學分)：博士班書報研討課 5 學期，每學期一學分。</p> <p>4.主修領域課程(至少九學分)：主修領域課程九學分以上，由指導教授指定。</p> <p>5.除論文外，學生需修至少 31 學分，方可畢業。</p>	<p>1.核心課程(14 學分)：</p> <p>A.資訊管理研究(一門課)、研究方法類(三門課)、管理溝通(2 學分)。</p> <p>B.博士生若在碩士班時已修過部分核心課程，在經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得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相抵。</p> <p>2.先修課程：(27 學分)</p> <p>A.管理類：(18 學分) 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或組織管理、管理會計、策略管理</p> <p>B.資訊科技類：(9 學分) 軟體開發、網路應用、資料庫應用</p> <p>C.先修課程在經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得以入學前取得之研究所學分或相關工作經驗抵免，如有需要，得以考試定。</p> <p>3.書報研討：(1 學分×5 學期)</p> <p>4.三門主修領域課程：(9 學分) 主修領域及其課程可由學生自行定義，經指導教授及</p>	<p>1.核心課程(11 學分)：</p> <p>A.資訊管理研究(一門課)、研究方法類(二門課)、管理溝通(2 學分)。</p> <p>B.博士生若在碩士班時已修過部分核心課程，在經課程委員會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後，得改修其他指定之相關課程相抵。</p> <p>2.先修課程：(18 學分)</p> <p>A.管理類： 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或組織管理、管理會計、策略管理</p> <p>B.資訊科技類： 軟體開發、網路應用、資料庫應用</p> <p>C.先修課程在經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得以入學前取得之研究所學分或相關工作經驗抵免，如有需要，得以考試定。</p> <p>3.書報研討：(1 學分×1 學期)</p> <p>4.三門主修領域課程：(9 學分) 主修領域及其課程可由學生自行定義，經指導教授及</p>

		<p>課程委員會同意即可。</p> <p>5.除論文及抵免之課程外，博士生需修足 28 個研究所學分，方可畢業。以本所或外所博士班之正式生或學生身分所修之學分，經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得計入所需之 28 個畢業學分中。</p> <p>6.博士生各課程之抵免認定，需於入學後一學期內向課程委員會提出。</p>	<p>課程委員會同意即可。</p> <p>5.博士生各課程之抵免認定，需於入學後一學期內向課程委員會提出。</p>
論文計劃	<p>1.論文計劃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需組成論文計劃口試委員會以口頭審查該論文計劃。</p> <p>2.論文計劃口試委員會委員共計五至九名，得由指導教授推薦。</p> <p>3.論文計劃口試成績平均達 70 分時即為通過。若不通過需半年後方可再提出。</p> <p>4.論文計劃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候選人。</p>		
論文發表	<p>1.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尚需滿足論文發表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博士論文口試。</p> <p>●論文發表規定(需滿足下列其中之一條件)：</p> <p>A.發表於 SCIE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壹篇。</p> <p>B.TSSCI 學術期刊、其他國際學術期刊或 EI 研討會論文兩篇，且修業已滿六年。</p> <p>2.上述期刊論文，除經系務會議同意外，需以「國立中央大學」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p> <p>3.至少有一篇為列名第一作者(除教師以外)之論文。</p>	<p>1.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尚需滿足論文發表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博士論文口試。</p> <p>●論文發表規定(需滿足下列其中之一條件)：</p> <p>A.發表於 S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壹篇。</p> <p>B.TSSCI 或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兩篇，且修業已滿六年。</p> <p>2.上述期刊論文需以「國立中央大學」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p> <p>3.至少有一篇論文列名為(指導教授不計算在內)第一作者。</p>	<p>1. 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尚需滿足論文發表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博士論文口試。</p> <p>●論文發表規定(需滿足下列其中之一條件)：</p> <p>A.TSSCI 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壹篇。</p> <p>B.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壹篇，且修業已滿五年。</p> <p>2.上述期刊論文需以「國立中央大學」名義發表。</p>

學位考試	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修業年限	<p>1.除特殊原因外，博士班一般生需於在學期間至少開授三學分之大學部課程。</p> <p>2.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依照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畢業時英文成績之認定，對照各項英語能力檢測第三級/中高級分數，如下表所列：</p>						修業年限，依照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88 533 286 619">測驗名稱</td> <td data-bbox="293 533 434 619">全民英檢</td> <td colspan="2" data-bbox="441 533 629 619">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td> <td data-bbox="636 533 801 619">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td> <td data-bbox="808 533 1061 619">托福</td> <td data-bbox="1068 533 1167 619">IELTS</td> <td data-bbox="1173 533 1294 619">多益測驗 (TOEIC)</td> <td data-bbox="1301 533 1451 619">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td> </tr> <tr> <td data-bbox="188 624 286 734">分數</td> <td data-bbox="293 624 434 734">中高級初試通過</td> <td data-bbox="441 624 533 734">三項比試總分</td> <td data-bbox="539 624 629 734">口試</td> <td data-bbox="636 624 801 734" rowspan="2">240</td> <td data-bbox="808 624 1061 734" rowspan="2">paper-based:550 computer-based:213 new internet-based:79-80</td> <td data-bbox="1068 624 1167 734" rowspan="2">6.0</td> <td data-bbox="1173 624 1294 734" rowspan="2">750</td> <td data-bbox="1301 624 1451 734" rowspan="2">ALTE Level 3</td> </tr> <tr> <td></td> <td></td> <td data-bbox="441 692 533 734">195</td> <td data-bbox="539 692 629 734">2 級</td> </tr> </table>	測驗名稱	全民英檢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托福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分數	中高級初試通過	三項比試總分	口試	240	paper-based:550 computer-based:213 new internet-based:79-80	6.0	750	ALTE Level 3			195	2 級							
測驗名稱	全民英檢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托福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分數	中高級初試通過	三項比試總分	口試	240	paper-based:550 computer-based:213 new internet-based:79-80	6.0	750	ALTE Level 3																							
		195	2 級																												
3.重新入學本所博士班之學生，已滿足之要求(資格考、修課、論文計劃、論文、授課等)，如該要求尚未變更並且符合教育部與中央大學之研究生抵免辦法規定，經課程委員認可後，得不必重新完成。																															